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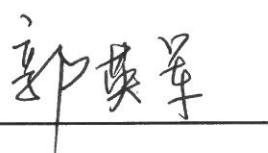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推行相关工作。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尹焰强	_____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